

#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16 |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 18 |
| 第五部分 | 评审标准 .....     | 32 |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 38 |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 41 |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1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12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JGZJ- 采 购 -<br>2024012001001 |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br>目 | 1350000 | 1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主要包括对陆家岭、北水屯、刘庄、白沟、西郭路居委会等5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维护运行等。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08:30；

2、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和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188号

联 系 人：马清华

联系方式：137214933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

联 系 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仲崇玲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发布人：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2月18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188号</p> <p>联 系 人：马清华</p> <p>联系方式：13721493386</p>                                                                             |
| 2  | <p>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p> <p>联 系 人：仲崇玲</p> <p>联系方式：0391-5581222</p>                                                                          |
| 3  | <p><b>项目说明：</b></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p>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p> |
| 4  | <p>采购预算：135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5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6  |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
|    | <p><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

|   |                                                                                                                                                                                                                                                                                                                                                                                                                                                                                                                                                                                                                                                                                    |
|---|------------------------------------------------------------------------------------------------------------------------------------------------------------------------------------------------------------------------------------------------------------------------------------------------------------------------------------------------------------------------------------------------------------------------------------------------------------------------------------------------------------------------------------------------------------------------------------------------------------------------------------------------------------------------------------|
| 7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b>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
| 8 |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

|    |                                                                                                                                                                                                                                                                                                                                                                                                                                          |
|----|------------------------------------------------------------------------------------------------------------------------------------------------------------------------------------------------------------------------------------------------------------------------------------------------------------------------------------------------------------------------------------------------------------------------------------------|
|    |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9  | <b>磋商有效期:</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p><b>响应承诺函:</b></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b></p>                                                                                                                                                                                                                                                                                                               |
| 11 | <p><b>质量保证承诺函:</b></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b></p>                                                                                                                                                                                                                                                                                                |
| 12 | <p><b>一、响应文件的制作:</b></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p>                                                                                                                                                                                                                       |

|    |                                                                                                                                                                                                                                                                                                                                                                                                                                                                                                                                                                                                           |
|----|-----------------------------------------------------------------------------------------------------------------------------------------------------------------------------------------------------------------------------------------------------------------------------------------------------------------------------------------------------------------------------------------------------------------------------------------------------------------------------------------------------------------------------------------------------------------------------------------------------------|
|    | <p>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b></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13 | <p><b>现场考察：</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
| 14 |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b></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08:30；</p> <p>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

|    |                                                                                                                                                                                                                                                                                                                 |
|----|-----------------------------------------------------------------------------------------------------------------------------------------------------------------------------------------------------------------------------------------------------------------------------------------------------------------|
| 15 | <p><b>签字或盖章要求：</b></p>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
| 16 | <b>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b> 综合评分法                                                                                                                                                                                                                                                                                         |
| 17 | <p><b>磋商小组构成：</b>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8 | <p><b>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 否</p> <p>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p>                                                                                                                                                                                                                                                       |
| 19 | <p><b>结果公告：</b>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
| 20 |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 21 | <p><b>付款方式：</b></p> <p>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服务年度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第一服务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服务年度服务费的100%；第二服务年度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服务年度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服务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年服务费的100%；第三服务年度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服务年度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年服务费的100%。</p>                                                                               |
| 22 | <p><b>相关文件的送达：</b></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551758448@qq.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济源市沁园街道宗庄家园门面房西二楼，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仲崇玲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81222</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p> |

|    |                                                      |
|----|------------------------------------------------------|
|    | 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 23 |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 2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12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济源市新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41050177284000000359

联系方式：0391—5581222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合同主要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 4、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技术部分

(10) 综合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6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7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

5.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9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指定位置上传）；

1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需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响应无效。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6.3.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6.3.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时间设置为30分钟)**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551758448@qq.com。送达相关程序参照须知前附表第22条款。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

20.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18.5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2、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4、其他事项**

2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4.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24.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5、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2            | 符合<br>评审<br>标准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报 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响应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质量保证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      |
|              |                |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 报价部分<br>(20分) | 磋商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 20分 |
| 技术部分<br>(66分) | 服务方案 | <p><b>1. 总体服务方案：</b></p> <p>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简便，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内容一般、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p>                     | 9分  |
|               |      | <p><b>2.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b></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运营情况是否充分了解，能否针对现有采购需求、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作出详细描述；分析准确、全面，建议可行的得9分；</p> <p>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建议可行的得6分；</p> <p>分析一般的得3分。</p> | 9分  |
|               |      | <p><b>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b></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p>                                                                                      | 8分  |

|  |  |                                                                                                                                     |    |
|--|--|-------------------------------------------------------------------------------------------------------------------------------------|----|
|  |  | <p>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应急预案的得5分；</p> <p>措施、应急预案一般的得3分；</p>                                                    |    |
|  |  | <p><b>4. 巡检方案：</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巡检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楚，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 8分 |
|  |  | <p><b>5. 设备维护方案：</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楚，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 8分 |
|  |  | <p><b>6. 安全防范方案：</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防范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清楚，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 8分 |
|  |  | <p><b>7. 重难点应对措施方案：</b></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水水质变化及本地区冬季特点等重难点措施方案；内容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8分；</p>                                          | 8分 |

|               |                             |                                                                                                                                                                                                                              |    |
|---------------|-----------------------------|------------------------------------------------------------------------------------------------------------------------------------------------------------------------------------------------------------------------------|----|
|               |                             | <p>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内容不清晰、不详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    |
|               |                             | <p><b>8. 各项管理制度：</b></p> <p>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合理的管理制度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至少含有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内容）的得8分；</p> <p>有基本的规章制度的得5分；</p> <p>制度一般的得3分。</p>                                                                          | 8分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得0分。 |                                                                                                                                                                                                                              |    |
| 综合部分<br>(14分)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活污水处理相关业绩（相关业绩：包含运维或维保服务）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 6分 |
|               | 拟派人员                        |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证书（如：电工、管道工、通风工、污水处理工）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b>注：</b></p> <p>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网页查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2024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5分 |

|  |      |                                                                                                                                                                           |     |
|--|------|---------------------------------------------------------------------------------------------------------------------------------------------------------------------------|-----|
|  |      | 2、同一人持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
|  | 培训方案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完整可行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的，得 0 分。</p> | 3 分 |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采购需求

对陆家岭、北水屯、刘庄、白沟、西郭路居委会等5个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日常维护运行。

## 二、服务内容

- 1、出水水质达标：对各个处理场站的排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跟踪处理设施处理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 2、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设施配置齐全，确保运营期间安全事故为0；
- 3、定期检查处理设施系统内所有的池体、管道，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4、定期检查各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曝气系统及管道、电气部件等硬件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启停是否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 5、污水处理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磨损或损坏的备品备件的更换，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排查、维修及更换；
- 6、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生锈设备重新进行防腐处理；
- 7、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破损构筑物进行修补翻新；
- 8、负责各个污水处理场站的设备及设备间内整洁卫生；
- 9、污泥处置：及时对污泥集中外运处置；
- 10、绿化卫生：保持场地绿地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
- 11、负责与当地的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

## 三、相关标准

| 序号 | 名称    | 设计进水水质   |
|----|-------|----------|
| 1  | COD   | ≤400mg/L |
| 2  | TN    | ≤40mg/L  |
| 3  | NH3-N | ≤30mg/L  |
| 4  | TP    | ≤5mg/L   |
| 5  | pH    | 6~9      |

| 序号 | 名称  | 出水排放标准  | 备注        |
|----|-----|---------|-----------|
| 1  | COD | ≤80mg/L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   |       |             |                                 |
|---|-------|-------------|---------------------------------|
| 2 | SS    | ≤30mg/L     | 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
| 3 | NH3-N | ≤15（20）mg/L |                                 |
| 4 | TP    | ≤2mg/L      |                                 |
| 5 | pH    | 6~9         |                                 |

#### 四、其它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350000元，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付款方式:

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服务年度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服务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服务年度服务费的 100%；第二服务年度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服务年度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服务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年服务费的 100%；第三服务年度初，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服务年度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年度终了考核合格后付至该年服务费的 100%。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1  | 磋商响应承诺函                                              |    |
| 2  | （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5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
|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
|    | 附件3：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    |
| 6  | 响应承诺函                                                |    |
| 7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
| 8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9  | 技术部分                                                 |    |
| 10 | 综合部分                                                 |    |
| 11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保证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价）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内容         |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5、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三）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3: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十、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